

(2017)浙0502民初5649号

姚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沈海良与被告姚国平、胡琴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649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缴纳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7473号

俞力: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鸿山布行与被告俞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6459号

倪建平:本院受理的原告顾晨晨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7488号

刘敏德、杨丽霞: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攀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3380号

陈华:本院受理的原告钱国强与你、何国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3628号

俞春佳: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永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689号

沈浪芬:本院受理原告杨瑜平与丁志强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3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3528号

葛飞:本院对原告庄万楼与被告葛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35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13115号

余金华:本院受理原告方建国诉被告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311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17591号

金华市婺城区玉良砂石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远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华市婺城区玉良砂石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申请1:判令解除双方供沙合同关系;2:判令被告返还预付款473226.5元及赔偿利息损失。本案依法由审判员贾明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杜志贵、朱国君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3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23民初3659号

徐俊杰、徐丽亚:本院受理原告管文广诉被告徐俊杰、徐丽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欠款3027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43586.7元(利息已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之后的利息仍按月利率0.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23民初3659号

刘化注、骆青芳:原告应晓峰与被告刘化注、骆青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45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3民催12号

申请人浙江江铜富治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因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该本票出票日期2017年10月31日,票据号码1030005123533725,票面金额人民币50000元整,出票人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出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收款人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东阳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3民催13号

申请人浙江江铜富治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因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该本票出票日期2017年9月26日,票据号码1030005123595938,票面金额人民币50000元整,出票人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出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收款人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7615号

朱海斌、季志叶:本院受理原告黄晶诉你们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8039号

黄兴炎:本院受理原告黄国胜诉你们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东阳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3民催14号

申请人浙江江铜富治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因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该本票出票日期2017年10月31日,票据号码10300051235965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整,出票人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出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收款人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7018号

蒋桂芳:本院受理原告王帅诉你、周一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5901号

吕群英、倪浩杰、倪靓:本院受理原告朱卫英诉被告吕群英、倪浩杰、倪靓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5901号

章尧尧:原告金龙进与被告章尧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4民初9669号

章尧尧:原告金龙进与被告章尧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4民初6458号

刘化注、骆青芳:原告应晓峰与被告刘化注、骆青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欠款3027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43586.7元(利息已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之后的利息仍按月利率0.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593号

王仙平、彭艳杰:本院受理原告王仙平、彭艳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1285号

周红梅、徐慧东:

本院受理原告徐志芳诉你们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8039号

黄兴炎:

本院受理原告黄国胜诉你们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8039号

浙江龙游红发五金

产品有限公司、崔生:本院受理原告吴昌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民初1689号

浙江龙游红发五金

产品有限公司、崔生:本院受理原告吴昌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民初1689号

黄兴炎:

本院受理原告黄国胜诉你们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5901号

郑成:

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民初1446号

郑成:

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民初1446号

郑成:

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428号

刑洁泓、江舟:本院受理原告王仙平、彭艳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1285号

周红梅、徐慧东:

本院受理原告徐志芳诉你们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支付原告赵昌兴、李若南代偿款130903.15元;

1、被告吴剑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赵昌兴、李若南代偿款130903.15元;

2、被告吴剑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赵昌兴、李若南代偿款11160元;

3、驳回原告赵昌兴、李若南的其他诉讼请求。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民初2887号

方塑、方土祥、郑

蕾、周水凤:本院对原告崔可期、周美华诉你们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2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民初2887号

方塑、方土祥、郑